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蘇炎坤(李妙花代)、黃肇瑞、李丁進、閔振發、簡金成、
魏健宏、吳華林、何東波、劉開鈴

列席：楊明宗、利德江、張克勤、陳志鴻院長、吳明和院長、劉清輝、劉芸愷、
王福村、華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維仲、張秀枝)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處報告

(一)校務基金財務小組調度情形，如[附件 1](#)，p. 6。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可進行新年度財務小組之簽聘。

(二)有關過去三年系所維修經費需求及經費編列情形，如[附件 2](#)，p. 7。

校長指示：例行預算無法大幅調整比例，將來可以利用五年五百億計劃之經費來進行大型之維修。

三、會計室報告

「93 年度國內重點大學獎助學金經費統計表」，如[附件 3](#)，p. 8。

四、教務處報告

各系所圖儀規劃方式，如[附件 4](#)，p. 9。

校長指示：未來可提供圖儀小組參考並提供校務發展委員會了解。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本校擬出資 2,000 萬元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 p. 5-11。

一、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與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校協助下已完成二億募資計畫，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完成公司登記，該公司保留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由成功大學派人擔任。

三、有關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現況及投資成大研發成果情形，請該公司派員列席說明。

決議：

- 一、請華陽公司將財務報表按季提供研究總中心參考，成大應盡到資訊保護之責。
- 二、照 92 年共識通過本投資案。
- 三、本校於「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有 1 監事 2 董事之名額，同意陳建富教授擔任監事、翁鴻山教授及陳梁軒教授擔任董事，俟本投資案經費投入後，依教育部規定將董監事人選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案由：提請追認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之接辦費、周轉金、新建醫療大樓完工後之開辦費（含搬遷及增購儀器）、年度營運補助支持。

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 p. 5-11。

- 一、有關原國軍斗六醫院精實後原有軍用裝備、現址土地、房建物（含後續新建醫療大樓）移撥國立成功大學在案如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 93.11.18 成大醫院第 0930006722 號函）。
- 二、本校附設醫院於 94.6.30 如期順利承接，並於 94.9.23 財政部台財產接字第 0940028467 號函完成現址改制，土地、房建物移轉登記於國立成功大學管理機關帳下，如附件二。
- 三、行政院於 94.3.28 院臺教字第 0940008008 號函核准本校承接國軍斗六醫院營運改制計畫書在案，如附件三（營運計畫書）。
- 四、依據行政院核准本校承接國軍斗六醫院營運改制計畫書，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於 94.6.30 奉雲林縣政府准予發給開業執照，如附件四；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依據改制計畫書第 10 頁、11 頁：「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之接辦費、週轉金等 1 億 2 仟 8 佰萬元及新建大樓完工儀器搬遷增購 1 億 5 仟萬、年度營運由校務基金補助支持」，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僅同意借支 1 億 2 仟 8 佰萬元之開辦費。
- 二、餘於醫院諮議委員會再詳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案由：為鼓勵成大醫院附設醫院(總院)教職員工前往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專

職服務，給予獎金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 p. 21-34。

- 一、本校附設醫院（總院）為籌畫承接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鼓勵教職員工前往斗六地區開創新院區，於 94. 4. 18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給予各類專職人員含具教職主治醫師、專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等奉派至斗六分院服務者保障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專勤獎勵金、服務獎勵金共 4 項〕總和之 1.2 倍，如附件一會議記錄。
- 二、總院調派前往斗六分院服務教職員工往返於台南、斗六每週約來回共 6 次，無法支領交通費，開院之始新醫療大樓尚未完工預計於 96 年 10 月竣工，原先院區老舊不堪，創業惟艱，年青教職員工離家背井，願前往就任者極少，為鼓勵同仁應予適當補助及鼓勵。
- 三、依據（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備在案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本校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予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其中第七款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 四、本項獎金補助依現有成員估計每月約 70 多萬元，如附件二估算表，由本校校務基金對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開辦費、接辦費補助款內支給，提請討論。
- 五、檢附成大醫院奉派斗六分院支領 2 成獎勵補助金要點及審核內控流程。

決議：原則同意，作業細節會後由主秘邀集相關單位協調可行之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儀器設備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配合建築消防法令修改等，辦理建築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水電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補列預算 28,056,000 元整，請 同意備查。

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 p. 35-38。

- 一、本案前經函報教育部，並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13 日院授教字第 0940094432 號函同意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變更設計已於 94 年 8 月 12 日議價完成。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審議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示，各單位配合新訂或檢討本校之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示略以：「所報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除應檢核表本部複核意見修正外，餘准予備查」，教育部檢核表如議程附件 p. 39-50。
- 二、部份法規因其它理由，併同修正。
- 三、擬修訂下列法規：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議程附件 p. 51-54。
 - (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 p. 55-56。
 - (三)國立成功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如議程附件 p. 57-59。
 - (四)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p. 60。
 - (五)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p. 61。
 - (六)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p. 62-68。
 - (七)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p. 69-70。
 - (八)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p. 71-72。
 - (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p. 73-74。

擬辦：審議完成後，需由相關會議完成審議程序者，續送該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11，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業經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會同意追認，如[附件 6](#)，p. 15。
- 三、國立成功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17，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業經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會同意追認，如[附件 8](#)，p. 18，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19，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20，

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七、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p. 21，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p. 22，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p. 23，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1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

報告事項：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說明：

一、校務基金往來銀行：

1.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為校務基金主要往來銀行，設有作業基金、國科會、建教合作、代收款等經常往來帳戶，及指定用途專戶。
2.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
3. 交通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
4.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主要為代收各類報名費帳戶及薪資轉帳專戶。

以上銀行均經財政部核准同意校務基金往來，各使用帳戶並經報部核備。

二、定存單存放情形：

迄 94 年 11 月 15 日止，計有定存單合計金額約 43 億 2 千 3 百萬元（明細如附件一）。分別為台銀 25 億 8 千 3 百萬元，交銀 1 億 2 千萬元，一銀 4 億 2 千萬元，郵局 12 億元。以上定存單辦理均經本校財務管理小組開會決議，選擇往來銀行中利率對本校最優惠者辦理之。辦妥之定存單均依規定交台銀寄存保管品，台銀並按月提供保管品月報供本校核對。

三、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1. 利息收入：本年度財務收入迄 10 月底計 58,177,801 元。
2. 本年度平均存款利率約為 1.6%。
3. 目前台銀一年期大額定存固定利率為 1.2%。

附件 2

總務處過去三年維修經費

91 年度	約 2 仟 9 佰萬元
92 年度	約 3 仟 2 佰萬元
93 年度	約 3 仟 4 佰萬元

平均約 3 仟 1 佰餘萬元

維護修繕包括一般修繕及設備保養

一般修繕 —— 約 1 仟 8 佰萬元

設備保養 —— 約 1 仟 3 佰萬元

專案維修：1. 房屋與建築 3 仟 2 佰萬元

2. 土地改良物 9 佰萬元

全年維修經費：

$$\begin{array}{r} \text{維護修繕} \quad + \quad \text{專案維修} \\ 3 \text{ 仟 } 2 \text{ 佰萬元} \quad + \quad 4 \text{ 仟 } 1 \text{ 佰萬元} \quad = \quad 7 \text{ 仟 } 3 \text{ 佰萬元} \end{array}$$

一、依近幾年執行情形，每年 10 月份以後維修經費顯感不足，目前 11 月份一般維修大致因無經費可動支而暫緩辦理。

二、因應 95 年度增加總圖書館空調設備保養約 3 佰萬元及一般維修費不足，建議增列年維修經費，以符合實際需要。

附件 3

93 年度國內重點大學獎助學金經費統計表

93 年度決算數 〈全部版〉	成功大學	台灣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陽明大學	中央大學	中山大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78,867	4,623,003	1,342,854	1,588,835	664,355	1,317,764	1,142,6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322	1,631,244	351,497	272,997	144,072	251,052	271,533
學生公費獎勵金(a)	193,075	467,620	155,632	184,498	57,236	121,570	92,543
小計(A)	3,397,264	6,721,867	1,849,983	2,046,330	865,663	1,690,386	1,506,723
教學訓輔人事費	1,744,598	2,873,410	797,206	895,339	505,944	823,889	746,141
教學訓輔報廢及攤銷	574,036	588,776	183,890	281,615	11,950	220,352	73,574
管理總務人事費	474,104	1,419,519	323,575	232,472	109,613	173,292	207,603
管理總務報廢及攤銷	-	-	-	-	7,993	1,000	5,923
小計(B)	2,792,738	4,881,705	1,304,671	1,409,426	635,500	1,218,533	1,033,241
淨額〈C〉=(A)-(B)	604,526	1,840,162	545,312	636,904	230,163	471,853	473,482
獎助學金經費之比率 (D)=(a)/(C)	31.94%	25.41%	28.54%	28.97%	24.87%	25.76%	19.55%

◎計算比率=
$$\frac{\text{學生公費}}{\text{教學訓輔成本+管總+學生公費-人事費-報廢}}$$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94 會計年度系所圖儀費規劃方式統計表

單位	已訂定系(所)圖儀費 規劃辦法	有成立系(所)圖儀費 規劃小組	圖儀經費規 劃案經系務 會議通過	系主任統籌 運用款(圖 書、共用設 備)比例：	重點教學研 究補助款比 例：	教師平均平 配款比例：
中國文學系		√			100%	
外國語文學系	√	√	√		100%	
歷史學系	√	√	√	15%	85%	
藝術研究所		√		90%		10%
台灣文學系	√	√	√		100%	
數學系		√			100%	
物理學系		√		20%	40%	60%
光電科學研究所		√	√	10%	20%	70%
化學系	√	√	√	14%	26%	60%
地球科學系		√	√	33%	67%	
生命科學系	√		√	10%	8%	82%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	10%		90%
生物科技研究所		√	√	12%	82%	
機械工程學系	√	√	√	25%	35%	40%
化學工程學系	√	√	√	24%	76%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16%	17%	67%
資源工程學系	√	√	√	12%		88%
土木工程學系	√	√		34%	41%	25%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		10%	50%	40%
工程科學系	√	√	√	10%	50%	40%
系統及船舶機電學系	√		√		54%	36%
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	√	√	√	10%	40%	50%
環境工程學系			√	37%	21%	4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	63%	4%	33%
醫學工程研究所			√	12%	9%	79%
微機電系統研究所				100%		
電機工程學系		√	√		10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		100%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	√		100%	
資訊工程學系			√	15%		85%
製造工程研究所	√	√	√	10%	45%	45%

建築學系	√	√	√	44%	36%	20%
工業設計學系		√	√	18%	48%	34%
都市計劃學系		√	√	50%	50%	
會計學系(財金所)		√	√		72%	28%
統計學系	√	√		40%	60%	
企業管理學系(國企所)		√	√		67%	33%
工業與管理資訊學系(資管所)		√	√	66%	20%	14%
交通管理學系(電管所)	√	√	√	15%	25%	60%
醫學系		√				
護理學系	√		√	70%	30%	
醫事技術學系	√	√	√	70%	30%	
物理治療學系	√	√	√	84%		16%
職能治療學系	√	√	√	50%	50%	
生物化學研究所	√		√		25%	75%
藥理學研究所				10%		90%
生理學研究所	√	√	√		31%	6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5%		95%
臨床藥學研究所	√		√		68%	32%
環境醫學研究所			√			100%
行為醫學研究所	√		√	14%	80%	6%
分子醫學研究所		√	√		100%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	10%	30%	60%
公共衛生研究所	√	√	√	30%		70%
口腔醫學研究所			√			100%
臨床醫學研究所				100%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		100%	
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	50%		50%
政治學系			√		70%	30%
經濟學系	√	√	√	86%	14%	
政經所			√		90%	10%
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研究法				100%		
教育研究所			√	70%	30%	
合計	28	39	51	43	48	39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p> <p><u>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u></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p> <p><u>推廣教育班之節餘款，結案後繼續使用之授權支用比率為學校 20%，主辦單位 80%。</u></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依 94.5.25 行政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p> <p>增加「送行政會議核備」</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u>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p>增加「送行政會議核備」</p>
<p>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p>	<p>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p>	

<p>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p> <p>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p> <p>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加「送行政會議核備」</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p> <p>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p> <p>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p> <p>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p> <p>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加「送行政會議核備」</p>
<p>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加「送行政會議核備」</p>
<p>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p>	<p>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為財源，支</p>	

<p>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u>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u>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p>	<p>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u>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u></p>	<p>增加「送校務會議核備」</p> <p>增加「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11條之精神訂定之</p>
---	---	--

<p><u>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u>予以適當之獎勵。</p> <p>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u>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u>予適當之獎勵。</u></p> <p>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增訂捐贈獎勵方式</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1條精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訂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u>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u>，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u>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中報告執行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財務管理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u>管理委員會會議</u>中報告執行情形。</p>	<p>明定投資範圍</p> <p>增加於校務會議報告</p>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場地設備由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訂定，應含場地設備收費項目、收費金額、
繳費期限、繳費方式及提供服務項目等訂定之。
本項收費標準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頒訂「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 第四條 全校性之公共場地收入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五條 場地設備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
一、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
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二、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提成百
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涉及專案計畫使用設備收入，其提成比率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簽辦。
- 第六條 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其收取之費用，應由管理單位依稅法相關規定，
繳交相關稅賦，並於辦理入帳時合併申報。
- 第七條 場地設備收入營業稅款入帳時，管理單位應先填具「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機關
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與營業稅繳款書」，其影本併同進帳通知單及收入總額
款項辦理入帳。稅款另循借支或代墊，由管理單位於收款後次月十五日前至指定行
庫辦理繳稅。
- 第八條 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四、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五、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六、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七、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八、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九、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十一、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場地設備收入校提成管理費，運用範圍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範辦理。
- 第十條 場地設備營運委託勞務外包代操作收取之現金，其結算報表以當日零時起計至二十四時止，繳款資料應於次日下午三時前持本校指定銀行帳號繳款匯款單，收費票券資料，結算報表資料等，送至管理單位覆核，管理單位應將每日之收入製成月報表，供查核。
- 第十一條 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管理單位應每月製成收支月報表，每年度製成年報表，經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本項報表連同進帳單、營業稅單等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並依審計規定，保存年限十年。
- 第十二條 場地設備之收支審查，以書面及現場訪視，接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管機關及相關審計單位查核。
- 第十三條 本校場地設備供校外單位長期租借使用，管理單位應與租用單位訂定合約，以明確權利義務之遵守，合約條款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	<p>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u></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增列。</p>
六	<p><u>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p> <p><u>另部份金額捐贈之新興工程，依本辦法辦理。</u></p>	<p>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p>	<p>1. 區分全數捐贈與部份捐贈之新興工程適用之作業程序。</p> <p>2. 本辦法不宜訂定捐贈者空間使用合作事項。相關合作使用發展事宜，應在其他協議規範。</p>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草 案	說 明
<p>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節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費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p>(二) 主管監督人員之工作津貼原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中「實際上班者」標準支給。</p> <p>(三)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p>	<p>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節餘款之規定如下：</p> <p>(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費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p>(二)主管監督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津貼等原則比照「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兼辦夜間部業務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中「實際上班者」標準支給。</p> <p>(三)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p>	<p>(一)4. 增列文字。</p> <p>(二)刪除及行政支援人員。</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並報教育部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第三項</p> <p>七、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u>及其他給與、以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u>之支應，。</p>	<p>第七條第三項</p> <p>七、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p>	<p>1. 第七條中其他條款不修訂。</p> <p>2. 依據教育部複核意見修訂，在第七條第三項中增列「及其他給與、以及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字樣。</p>
<p>第九條第一、二、五項</p> <p>(一) 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u>編制外</u>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p> <p>(二) <u>編制外</u>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p> <p>(五) 管理費提成款每年用於工作酬勞以不超過上年度提成款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九條第一、二、五項</p> <p>(一) 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p> <p>(二) 行政支援人員(含編制內職員及本校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聘僱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p> <p>(五) 管理費提成款每年用於員工薪資及工作酬勞以不超過提成款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員工薪資含聘僱人員、臨時工之薪資。若員工薪資已超出四分之一，則該單位人員不得再支領兼任酬勞。</p>	<p>1. 第九條中其他條款不修訂。</p> <p>2. 若教育部向行政院申復結果：職員仍不宜比照教師以5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將修訂相關條文如左。</p> <p>3. 依據教育部94年10月3日來函修訂，第九條第一、二項條文。</p> <p>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之內函已闡明建教合作經費運用更具彈性與開放。</p>

附件 11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u>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u></p>	<p>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p>	<p>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教育部複核意見修正</p>

附件 12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u>專案計畫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u></p>	<p>五、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p>	<p>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教育部複核意見修正</p>

附件 13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u></p>	<p>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p>	<p>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教育部複核意見修正</p>